

中国木地板遭美“双反”调查

创建品牌迫在眉睫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我国木地板产品反倾销年度复审的初裁结果,反倾销税率为4.77%。此前,按照美国商务部规定,在年度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之前,所征收税率按照初始调查的终裁结果,即按3.31%征税。

“最近一段时间,地板销售市场逐渐回暖。但是由于木材资源全球性缺乏,再加上各国贸易壁垒逐步增加,国内的地板以及家具生产企业面临着很大挑战。”成都演益木业制造厂市场部刘璋敬对记者表示。

频繁设限

2010年10月21日,应美国硬木地板商联盟的申请,美国商务部(DOC)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多层木地板进行反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0年11月12日,DOC对反倾销、反补贴作出调查决定。

2010年12月6日,中国商务部正式向国内企业发出通知称,ITC于2010年12月3日初步裁定中国输美多层木地板

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美国商务部对反倾销、反补贴进行调查,并于2011年10月公布了终裁结果。

根据美国商务部规定,双反调查在首次终裁后,每年需进行年度复审。现阶段,各国征收反倾销税会采取两种方式:预期性征收和追溯性征收。欧盟采取预期性征收方式,自作反倾销税征收裁决之日起对将来所有产品进行征收。美国则采用追溯性征收方式,出口商先按照终裁确定的倾销幅度交纳保证金,最终实际交纳的反倾销税,则由后来的行政复审根据出口商的实际出口价格计算出实际的倾销幅度来确定。通过年度复审也可对某项反倾销税令的存在正当性进行审查,而这正是行政复审的一项重要功能。

“美国此次针对中国地板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并不是很高,但是这代表了一种趋势,未来国外对相关产品使用贸易救济工具行为将会逐步增多。”刘璋敬说。

不少国内地板生产商认为,美国商务部发起“双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国内新房屋建造速度放缓,美国木地板制造商的业务已经受创。由此,希望通

过限制中国地板进口,使木地板制造商摆脱困境。

据中国木材流通协会透露,此次“双反”调查中仅列出了169家企业,但因为海关税则方面的问题,最终涉及的地板企业数目要远远超过这一数字。据粗略估算,最终可能影响规模高达100亿美元的市场。

非关税壁垒加筑

此外,刘璋敬还向记者透露,从2010年开始我国木地板行业整体发展企业低迷,从今年开始才逐步好转。不仅仅是产品频繁遭到反倾销调查,一些发达国家也常常使用非关税壁垒来对我国木地板出口加以限制,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雷斯法案》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

“我们企业生产产品利润并不是很高。从事木地板以及家具生产的绝大部分都是民营企业,整个市场属于充分竞争阶段,即便是出口也大都都是OEM贴牌生产,厂家挣的都是辛苦钱,中间贸易商以及各级经销商则获利颇丰。在这种情况下,生产企业还频繁地遭受来自他国的不公正调查。”刘璋敬说。

据了解,美国《雷斯法案》意在打

击非法采伐木材和相关贸易。根据修正案,如果出口到美国的木材或木制品原料中有来自非法砍伐的成分或是违反了原产地国法律规定而获得的,或者是没有如实申报原产地、树种拉丁语学名、数量、货值等,其货物就有可能遭到立案调查或被没收。因此,木材及木制品在出口到美国之前,对自己产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合法必须要搞清楚,对原材料的产地、树种拉丁语学名也要清楚,避免造成因“报告造假”或提供虚假证明、虚假商标等而带来的不应有的损失。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办公室主任对记者表示,修正案正式实施后,第一个受到处罚的就是来自中国的企业,相关企业也因此倒闭关门。

刘璋敬还表示,由于美国持续征收“双反”税,大量产品将由出口转为内销,这必将会冲击国内木地板市场,或引起短期价格战,在这种情况下,打出自己的品牌才是最重要的。

本期说法

高通遭反垄断调查 或丧失中国4G市场主动权

本报讯 4G刚刚发牌,作为全球移动芯片业的老大,高通公司却身陷中国发改委发起的“反垄断调查”事件漩涡当中。“我们会全力配合中国国家发改委,期待很快进行首次会面,”高通公司日前首度回应这一事件,并强调,“相信我们的业务活动合法并有利于竞争。”

高通在声明中表示:“自十多年前在中国开始推出我们的技术和产品以来,美国高通公司一直致力于大力投入研发、授权我们最先进的技术并为中国合作伙伴提供最先进的芯片产品,从而支持中国无线产业的发展。中国的移动生态系统正在蓬勃发展,国内企业、员工和消费者都将从中受益。我们非常高兴能够支持中国企业在国内外市场脱颖而出,成为移动产业顶级的制造商,我们也期待继续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有媒体报道,国家发改委价检司

司长许昆林称,发改委在对高通的反垄断调查中已经掌握大量证据。如果被认定存在垄断行为,高通可能面临营业额1%至10%的罚金。根据高通截至今年9月的2013财年财报显示,高通的总营收为249亿美元,其中来自中国市场的营收占比达到了49%,为123亿美元。这意味着如果高通被认定垄断,将面临最高可达12亿美元的罚金。

事实上,单就罚金对于高通来说损失有限,更为重要的是,此次反垄断调查恰逢4G刚刚发牌,蓄势待发的4G手机需求对高通来说意味着巨大的营收和利润。业内人士分析,高通目前非常急切于与发改委有更多的沟通,从高通的声明也可以看到这一点。

(尚武)

今日普法



法官:非法金融活动案件频发应引起警惕

■ 本报记者 朱诺

当前,有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群众法制意识、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易受贪利和盲目从众的心理支配,投资行为缺乏理性等方面的不足,特别是对“快速致富”的渴望,从事各种非法金融活动,给群众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也扰乱了我国的金融秩序,增加了社会不安定因素。

所谓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据记者了解,2011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涉投资公司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共有35件;2012年,该法院受理的涉投资公司从事非

法金融活动案件共有98件;2013年至今已受理66件,其中包括大量涉众案件,案件数量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从中反映出大量非法金融活动频发问题,应引起警惕。

北京市二中院法官卓燕平告诉记者,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案件通常标的额较大,几十万元到几百万元的案子屡见不鲜。并且涉案群体广,委托人主要为自然人,其中又以年龄偏大的投资者占多数,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大部分涉案投资公司无理财资质,主要为“投资咨询公司”、“投资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等不具备理财资质的非金融机构。且非法金融活动花样繁多,通常为非法集资、变相期货交易、代为股票交易等。

卓燕平解释,造成非法金融活动现象频发除法律缺失、监管缺位等原因外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投资者投资理财不够谨慎。具体表现在选择理财产品时未审查查

务,未查证投资公司是否具备投资理财资质及相关理财产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不清楚投资风险等。例如某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从事非法期货交易案。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了几千家客户,大部分客户在该公司的非法业务被取缔时才如梦初醒。

二是不具备理财资质的投资公司违规操作、违法开展理财业务。涉诉的投资公司绝大部分没有理财资质,却在吸收客户时虚假宣传,过分强调盈利前景,隐瞒风险;违反法律规定与投资者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是投资公司在理财产品亏损后逃避责任、转移风险。投资公司主要从委托人处赚取利益,一旦发生亏损,其想方设法把风险转移给委托人,从而引发双方争议。

当前,涉诉金融投资公司大部分存在准入门槛低、风险控制差、业务运作不规范等问题,如放任其非法经营金融业

务,将不仅严重破坏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更难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应认真加以规范。

卓燕平建议,首先要完善法律规范,做到有法可依。法律应明文界定各项金融业务的范畴,规范市场准入规则,细化业务经营流程,减少法律真空地带。其次要加强监管,严惩违法行为。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监管部门,规范监管职责。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各类交易市场规范运行。

广大投资者应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在签订投资协议时一定要谨慎、考虑周全,选择规范的投资理财机构进行代理,明确合同或协议中每个条款的意思,不要轻信投资公司的鼓吹吹嘘,不要相信“永不套牢”、“稳赚不赔”的保底条款,切勿因小失大。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商务部:将出台网络零售监管办法

本报讯 近日,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谈到商务部如何在流通领域扩大消费时表示,将从五方面着手进行工作。其中提到,将出台网络零售监管办法,推进流通立法,继续发展信用消费,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等具体政策。

沈丹阳表示将会着力做好五项工作推动流通领域扩大消费:

第一,要切实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便利实惠消费。支持和改造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支付网有机结合,并且还将出台网络零售监管办法,推进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第二,促进基本生活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消费产品。其实扩大消费,现在很多的消费是服务消费,这方面的潜力也比较大。

第三,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安全放心消费。商务部准备通过推进流通立法、完善流通标准化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打击和解决侵权假冒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零供关系等突出矛盾和问题来净化消费环境,让大家消费起来更放心。

第四,强化信息引导,促进新兴热点消费。整合建设一个以政府监测数据为基础,以社会化数据为补充,涵盖国内外市场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工厂店、奥特莱斯等新型业态发展,增加供给,促进品牌消费的回流(现在有很多品牌消费在国外的,促进这种消费能够回流)。还要继续发展信用消费,支持地方出台信用消费的鼓励政策。

第五,要发挥政策和舆论导向作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我们准备通过发展绿色流通、培育绿色市场,包括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等工作,发展二手车和旧货市场,以及推广绿色采购,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引导流通企业扩大节能产品的销售。

(商武)

海关总署提醒:入境时自用物品价值超5000元需申报

本报讯 临近元旦新年,出境旅游、购物时遇到通关问题该向谁咨询?进出境哪些东西不能带,哪些东西要申报?近日,针对这些旅客关心的节假日时期进出境通关问题,海关总署在门户网站进行了一次在线说明。

不少旅客计划在新年假期出境旅游和购物,或者喜欢通过邮寄的方式发送新年礼物给亲朋好友。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介绍,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可以免税通关。

对进出境个人物品,海关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基本查验原则。所谓“自用”是指旅客携带物品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出租牟利或收取带工费等。“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

(张倩怡)

国家工商总局等7部门专项整治电视购物

本报讯 记者近日获悉,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药监总局日前印发了《关于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全国集中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行动。

《通知》指出,这次专项整治将重点部署5方面整治任务:一是严厉打击电视购物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严格监管电视购物经营行为;三是加强电视购物频道诚信服务建设;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和监督力度;五是建立健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电视购物行为,曝光一批大案要案,遏制电视购物行业违法违规现象多发势头,净化电视购物市场环境,引导电视购物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悉,专项整治期间,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药监总局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任震宇)